住房保障

一、住房安全鉴定

所有贫困户住房鉴定工作原则上年底前必须完成。贫困户住房存在安全隐患的，请帮扶责任人直接拨打区住建局电话（联系人：赵远浩，联系电话：7192319），由区住建局优先开展危房鉴定工作。现场鉴定在接到电话后一周内进行，鉴定结束后一周内出具鉴定结果。

**办理情况：①是否有疑似危房**

**是 □ 否 □**

**②2020年1月1日前是否鉴定完毕（若鉴定，鉴定证书需放入贫困户档案袋）**

**是 □ 否 □**

如果发现贫困户未按时鉴定完毕的，请第一时间向区住建局村镇建设科反映并予以记录。

单 位：区住建局村镇建设科

联 系 人：赵远浩

办公电话：0533-7192319 手机：176015666991

二、住房安全保障

鉴定结果为B级的，请帮扶责任人予以重点关注，如果住房安全出现新的隐患，要联系住建部门及时鉴定；鉴定结果为C、D级的，要采取多种措施，确保贫困户不住在危房中。对C、D级危房的改造，要充分尊重贫困户的本人意愿，对于无改造意愿的，请帮扶责任人及时通知村两委，由村两委协调，通过子女赡养、闲置公房安置、养老周转房等方式保障贫困户的住房安全；有改造意愿的，要按程序进行危房改造。鉴定为C级的，要做好修缮加固工作；鉴定为D级的，有修缮加固价值的优先选择修缮加固，无修缮加固价值的需要进行拆除重建。一般由镇（街道）统一招标聘请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或合格工匠进行建设。

**办理情况：**

**①有改造意愿的，是否列入修缮改造计划**

**是 □ 否 □**

**②无意愿改造的，是否落实安全住房**

**是 □ 否 □**

**落实方式：**

如果发现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未解决的，请第一时间向区住建局村镇建设科反映并予以记录。

单 位：区住建局村镇建设科

联 系 人：赵远浩

办公电话：0533-7192319 手机：176015666991

三、危房改造补助

对纳入2019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贫困户，危房改造的补助标准是重建房屋1.8万元，修缮房屋0.8万元，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补足。危房由政府统一组织建设，可在明确改造标准、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，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。

没有纳入2019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贫困户，由地方统筹解决，具体补助标准为修缮户补助1.2万；重建户40平方米以下的补助3.5万，40平方米以上的补助5万。

**办理情况：①是否按危房改造计划进行改造**

**是 □ 否 □**

**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标准落实补助**

**是 □ 否 □**

如果发现贫困户危房未按计划改造或补助未落实的，请第一时间向区住建局村镇建设科反映并予以记录。

单 位：区住建局村镇建设科

联 系 人：赵远浩

办公电话：0533-7192319 手机：176015666991